

2023年工程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违反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违约责任的概念(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违反篇一

生活的全部意义在于无穷地探索尚未知道的东西，在于不断地增加更多的知识。下面由应届毕业生小编为大家整理2017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违约责任的概念，希望对大家备考有所帮助。

违约责任的概念：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不履行指不能履行和拒绝履行。不适当履行是指不履行以外的违约情况。

对于违约产生的后果，并非一定要等到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后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对于预期违约的，当事人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是严格责任原则的重要体现。

违约责任制度在合同法中具有重要地位。

- 1、加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心。
- 2、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预防和减少违反合同现象的发生。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即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还包括，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后，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再按照法律或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约定解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必须是违反了有效的合同或合同条款的有效部分。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合同法》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补偿性为原则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弥补或者补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合同法》规定。赔偿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是，违约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惩罚性。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违约金；约定了定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定金等。

(一)继续履行：是指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否承担了赔偿金或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特别是金钱债务，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因为金钱是一般等价物，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替代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

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二)采取补救措施：主要是指《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所确定的，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的事实发生后，为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而由违反合同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修理、更换、重新制作、退货、减少价格或报酬等措施，以给权利人弥补或挽回损失的责任形式。主要发生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建设工程合同中，采取补救措施是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常用的方法。

(三)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种方式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支付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与赔偿损失不能同时采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则应当按照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五)定金罚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这两种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工程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违反篇二

愚昧从来没有给人带来幸福；幸福的根源在于知识。下面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编辑整理了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违约责任的概念，希望对大家备考有所帮助。

□

违约责任的概念：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不履行指不能履行和拒绝履行。不适当履行是指不履行以外的违约情况。

对于违约产生的后果，并非一定要等到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后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对于预期违约的，当事人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是严格责任原则的重要体现。

违约责任制度在合同法中具有重要地位。

- 1、加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心。
- 2、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预防和减少违反合同现象的发生。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的条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即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还包括，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后，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再按照法律或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约定解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必须是违反了有效的合同或合同条款的有效部分。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合同法》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补偿性为原则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弥补或者补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合同法》规定。赔偿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是，违约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惩罚性。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违约金；约定了定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定金等。

(一)继续履行：是指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否承担了赔偿金或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特别是金钱债务，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因为金钱是一般等价物，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替代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二)采取补救措施：主要是指《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所确定的，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的事实发生后，为防止损失发

生或扩大，而由违反合同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修理、更换、重新制作、退货、减少价格或报酬等措施，以给权利人弥补或挽回损失的责任形式。主要发生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建设工程合同中，采取补救措施是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常用的方法。

(三) 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种方式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支付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与赔偿损失不能同时采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则应当按照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五) 定金罚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这两种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工程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违反篇三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不履行指不能履行和拒绝履行。不适当履行是指不履行以外的违约情况。

对于违约产生的后果，并非一定要等到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后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对于预期违约的，当事人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是严格责任原则的重要体现。

违约责任制度在合同法中具有重要地位。

- 1、加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心。
- 2、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预防和减少违反合同现象的发生。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即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还包括，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后，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再按照法律或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约定解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必须是违反了有效的合同或合同条款的有效部分。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合同法》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补偿性为原则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弥补或者补

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合同法》规定。赔偿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是,违约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惩罚性。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违约金;约定了定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定金等。

(一)继续履行:是指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否承担了赔偿金或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特别是金钱债务,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因为金钱是一般等价物,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替代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二)采取补救措施:主要是指《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所确定的,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的事实发生后,为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而由违反合同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修理、更换、重新制作、退货、减少价格或报酬等措施,以给权利人弥补或挽回损失的责任形式。主要发生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建设工程合同中,采取补救措施是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常用的方法。

(三)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种方式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支付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与赔偿损失不能同时采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则应当按照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五) 定金罚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这两种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既具有对合同未违约方给予补偿，又具有对违约方实行制裁双重性质的是()。

- a. 罚金 ；
- b. 赔偿金 ；
- c. 利息 ；
- d. 违约金 。

答案□d□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可以在合同内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

工程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违反篇四

监理工程师要求2年以上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有监理工程师证或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者优先，下面小编准备了关于监理工程师考试的知识点，提供给大家参考！

一)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一)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即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还包括，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后，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再按照法律或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约定解决。

(二)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补偿性为原则的。但是，违约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惩罚性。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违约金；约定了定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定金

等。

二)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一) 继续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2)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3)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二) 采取补救措施

(三) 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赔偿损失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四) 支付违约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违约金与赔偿损失不能同时采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则应当按照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五) 定金罚则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这两种违约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一)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责任承担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工程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违反篇五

引导语：合同管理，企业的经济往来，主要是通过合同形式进行的。一个企业的经营成败和合同及合同管理有密切关系。以下是小编整理的2018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违约责任，欢迎参考！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不履行指不能履行和拒绝履行。不适当履行是指不履行以外的违约情况。

对于违约产生的后果，并非一定要等到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后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对于预期违约的，当事人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是严格责任原则的重要体现。

违约责任制度在合同法中具有重要地位。1、加强合同当事人

履行合同的责任心。2、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预防和减少违反合同现象的发生。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当事人有违约行为，即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严格责任原则还包括，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后，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再按照法律或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约定解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必须是违反了有效的合同或合同条款的有效部分。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合同法》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补偿性为原则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弥补或者补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对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合同法》规定。赔偿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是，违约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惩罚性。如：合同约定了违约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违约金；约定了定金，违约行为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小于约定的定金等。

(一)继续履行：是指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否承担了赔偿金或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都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在自己能够履行的条件下，对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继续履行。特别是金钱债务，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因为金钱是一般等价物，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替代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

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二)采取补救措施：主要是指《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所确定的，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的事实发生后，为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而由违反合同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修理、更换、重新制作、退货、减少价格或报酬等措施，以给权利人弥补或挽回损失的责任形式。主要发生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建设工程合同中，采取补救措施是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常用的方法。

(三)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种方式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支付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赔偿办法。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与赔偿损失不能同时采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则应当按照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五)定金罚则：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但是,这两种责任不能合并使用。

2004年考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既具有对合同未违约方给予补偿,又具有对违约方实行制裁双重性质的是()。

a.罚金 ;b.赔偿金 ;c.利息 ;d.违约金 。 答案□d□

四、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责任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可以在合同内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